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函字〔2020〕45号

---

## 关于同意美利龙餐厨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出区转移的函复意见

美利龙餐厨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上报的《转移固体废物出区申请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你公司拟转移废物的初审意见，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不锈钢废碎料 50 吨/年）转移至苏州新远铸锻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请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督促该公司落实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苏州新远铸锻有限公司利用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管。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4 日

---

抄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